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通函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重選監事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頁至第7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12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永安東里16號CBD國際大廈A座2911室視頻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會議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13年11月26日(星期二)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2013年11月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I. 緒言	2
II. 建議重選董事	3
III. 建議重選監事	3
IV.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4
V. 臨時股東大會	6
VI. 董事會之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重選董事履歷詳情	8
附錄二 – 重選監事履歷詳情	13
附錄三 – 董事會的建議組成及董事職責 監事會的建議組成及監事職責	1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通函」	指	就臨時股東大會刊發之本通函
「本公司」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79)，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3年12月17日舉行之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10月29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可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非執行董事：

陸海軍先生
郭明星先生
徐京付先生
劉國忱先生
于仲福先生
金玉丹先生

執行董事：
陳瑞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安先生
石小敏先生
樓妙敏女士
魏遠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延慶縣
八達嶺經濟開發區
紫光東路1號118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重選監事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

董事會函件

括：(i)建議重選董事、(ii)建議重選監事及(iii)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投票棄權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陸海軍先生、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劉國忱先生、于仲福先生及金玉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瑞軍先生為執行董事；劉朝安先生、石小敏先生、樓妙敏女士及魏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每屆任期三年。

所有現任董事的任期將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屆滿，且所有現任董事將於臨時股東大會膺選連任下一個三年任期。

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建議陸海軍先生、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劉國忱先生、于仲福先生及金玉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陳瑞軍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劉朝安先生、石小敏先生、樓妙敏女士及魏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倘獲重選，陸海軍先生、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劉國忱先生、于仲福先生、金玉丹先生、陳瑞軍先生、劉朝安先生、石小敏先生、樓妙敏女士及魏遠先生各自之任期應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生效直至下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預計為2016年12月16日）為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候選人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一。下屆董事會董事的建議組成及職責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現有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此外，現有董事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概無有關建議重選現有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III. 建議重選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陳燕山先生及劉嘉凱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及黃林偉女士為職工代表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每屆任期三年。

董事會函件

所有現任監事的任期將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屆滿。現任股東代表監事將於臨時股東大會膺選連任下一個三年任期。職工代表監事黃林偉女士已於2013年10月23日於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膺選連任下一個三年任期。

監事會建議陳燕山先生及劉嘉凱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的候選人。倘獲重選，各自作為股東代表監事之任期應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生效直至下屆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預計為2016年12月16日)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監事候選人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二。下屆監事會監事的建議組成及職責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現有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此外，現有監事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概無有關建議重選現有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IV.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鑒於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3日已完成配售H股事項，公司股本因此發生變化；且公司內資股股東近期發生股份變動而導致持股情況有所變更，為此，需相應修改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下簡稱「原章程」)的相關條款，現就有關修改事項說明如下：

1. 將原章程第十九條：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於2011年4月29日以證監許可[2011]635號文核准，公司可發行不超過2,464,285,500股H股，公司國有股東將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在發行H股的同時把不超過246,428,550股國有股份予以出售。視市場情況，公司可超額配售發行最多328,421,500股H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不高於15%；如超額配售權被行使，則公司國有股東將根據國家有關國有

董事會函件

股減持的規定把最多32,842,150股國有股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公司成立後新增發行1,149,905,454股普通股，公司的國有股東出售114,990,546股普通股，共計1,264,896,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經上述發行及出售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公司合計共發行6,149,905,454股普通股，其中：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179,321,592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本的67.958%；

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6,904,249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本的0.437%；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持有224,348,291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本的3.648%；

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6,035,322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本0.261%；

北京升輝科技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持有65,75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本的1.069%；

北控能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19,200,000股外資股，佔公司總股本的3.564%；

英國巴克萊銀行有限公司(BARCLAYS BANK PLC)持有153,450,000股外資股，佔公司總股本的2.495%；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264,896,000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20.568%。」

修改為：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於2011年4月29日以證監許可[2011]635號文核准，公司可發行不超過2,464,285,500股H股，公司國有股東將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在發行H股的同時把不超過246,428,550股國有股份予以出售。視市場情況，公司可超額配售發行最多328,421,500股H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不高於15%；如超額配售權被行使，則公司國有股東將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把最多32,842,150股國有股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公司成立後新增發行1,149,905,454股普通股，公司的國有股東出售114,990,546股普通股，共計1,264,896,000股普通股；於2013年新增發行327,508,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董事會函件

經上述發行及出售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公司合計共發行6,477,413,454股普通股，其中：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179,321,592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本的64.521%；

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92,654,249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本的1.430%；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持有224,348,291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本的3.464%；

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6,035,322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本0.248%；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965,054,000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30.337%。」

2、 將原章程第二十三條：「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149,905,454元。」

修改為：「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477,413,454元。」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V.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3年12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永安東里16號CBD國際大廈A座2911室視頻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2013年11月1日寄發予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3年11月1日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會議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13年11月26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通過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V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陸海軍
董事長

2013年11月1日

附錄一—重選董事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陸海軍先生，56歲，為本公司董事長，自2010年1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整體發展。陸先生擁有逾19年大型電力能源公司管理、投資管理、資本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經驗。陸先生自2013年8月起擔任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578)董事。彼於2008年12月加入京能集團，擔任董事長。於1998年6月至2008年12月期間，陸先生於北京市人民政府擔任多個政府職位。於2003年2月至2008年12月期間，彼先後擔任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及主任。於1998年10月至2003年2月期間，彼擔任北京市崇文區副區長。於1998年6月至1998年10月期間，彼為北京市公用局局長助理。於1988年1月至1998年6月期間，彼於北京市液化石油氣公司先後擔任副經理及經理。於1982年7月至1988年1月期間，彼加入北京市煤氣公司先後擔任該公司副經理及北郊灌瓶廠副廠長等多個職位。彼於1978年9月至1982年7月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前稱北京經濟學院)工業經濟系修讀企業管理，獲得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修讀企業管理，現持有碩士學位。

郭明星先生，45歲，為非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整體發展。郭先生擁有逾17年電力業生產、建設、業務管理及資本管理經驗。郭先生自2013年8月起擔任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578)董事。郭先生於2005年1月加入京能集團，擔任總經理助理。彼於2005年12月晉升為副總經理，並於2008年12月擢升為總經理兼董事。此外，彼自2007年1月起，擔任北京京能國際總裁。於2003年6月至2005年12月期間，彼擔任內蒙古岱海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於2000年9月至2004年12月期間，彼在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工作，先後擔任電力投資管理部副經理及經理，於2003年6月晉升為總經理助理。彼自1999年11月至2000年9月擔任沈陽沈河區人民政府區長助理。於1990年9月至1993年3月期間，郭先生於沈陽瀋海熱電廠擔任電氣技術員兼廠辦秘書，並於1995年9月至1999年11月期間擔任燃料部部長。於1997年10月至1998年4月期間郭先生參加了日本東京電力公司的培訓計劃。郭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成都科技大學電力工程系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3月取得武漢水利電力大學碩士學位。於2003年至2006年間，彼於吉林大學修讀數量經濟學，取得博士學位。於2007年至2008年間，彼為北京工業大學管理學院博士後流動站兼讀學生。

徐京付先生，58歲，為非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整體發展。徐先生擁有逾12年電力業管理及投資經驗。彼自2004年11月起一直為京能集團副總經理，並自2005年11月起擔任京能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791)董事長。於2000年2月至2004年11月期間，徐先生於北京市綜合投資公司(京能集團的前身)擔任副總經理。於1980年3月至2000年1月期間，彼於北京市技術監督局任職近二十年，先後擔任副主任、處長及副局長。徐先生於1980年1月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機械系光學儀器專業，後於2003年4月取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國忱先生，57歲，為非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整體發展。劉先生擁有逾8年大型電力公司財務、物業及會計管理經驗。劉先生於2004年11月加入京能集團，擔任副總經理至今。於2004年9月至2004年11月期間，彼於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劉先生於1996年8月至1998年3月期間擔任大連金石灘度假區管委會副主任，1998年3月至2004年9月期間擔任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劉先生於1978年9月至1982年10月期間在遼寧財經學院修讀財務管理，取得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6月取得投資經濟學碩士學位。此外，彼於東北財經大學修讀工業經濟，並取得博士學位。

于仲福先生，4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先生自2009年5月起擔任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副總經理，並自2009年12月起擔任北京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證券有限公司及北京京東方顯示技術有限公司董事。於2003年11月至2009年5月期間，彼任職於北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先後擔任改革發展處副處長、企業改革處副處長，其後晉升為處長。於1996年9月至2003年11月期間，彼任職於北京市經濟貿易委員會，先後擔任中小企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其後為企業改革處副處長。於1996年1月至1996年9月期間，于先生在北京市石景山區計劃經濟委員會任科員，後晉升為工業科副科長。于先生自1992年7月至1996年1月期間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石景山區委員會科員而開始其職業生涯。于先生於1988年9月至1992年7月期間在北方工業大學學習，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後於2000年9月至2002年7月於中央財經大學學習在職研究生課程，主修金融學。彼現時已在北京大學完成公共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的學習並取得碩士學位。

金玉丹先生，5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金先生現在作為受託人服務於北京德威英國國際學校董事會，自2010年1月至今在賽富亞洲基金人民幣基金擔任合夥人，2008年8月至2009年12月在賽富亞洲基金擔任投資合夥人，2005年9月至2008年8月在北京天融信網絡安全有限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2003年7月至2005年9月任美國矽谷的創業公司絡明網絡公司總

裁，2002年4月至2002年6月在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總裁班學習，1997年5月至2001年12月在英國馬可尼通訊公司擔任亞太區總裁，1994年4月至1997年4月在美國矽谷3Com公司擔任中國首席代表，1988年4月至1994年3月在美國矽谷3Com公司擔任軟件研發工程師，1985年至1987年就讀於美國羅徹斯特理工學院計算機科學系研究生院，1982年至1985年在中國惠普公司擔任工程師，1978年至1981年就讀於清華大學計算機工程與科學系。

執行董事

陳瑞軍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陳先生為高級工程師並於2007年10月至今在內蒙古京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京泰發電**」)擔任黨委書記兼總經理。彼曾於2003年8月至2007年10月在內蒙古岱海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岱海發電**」)先後擔任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以及常務副總經理兼黨委副書記。於1994年1月至2003年8月，陳先生在內蒙古涼城縣先後擔任副縣長、縣委副書記(其間於1997年2月至2001年6月兼任鴻茅集團董事長兼總經理)。1982年8月至1993年12月，陳先生在內蒙古涼城化工廠先後擔任技術員、業務員、科長、副廠長及廠長。陳先生於2007年4月至2009年9月在天津大學電氣與自動化工程學院電氣工程專業攻讀工程碩士，於2003年9月至2005年12月在內蒙古黨校函授學院法律專業本科學習，亦於1979年9月至1982年7月作為中專學生在內蒙古石油化工學校無機化工專業學習。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安先生，5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現時擔任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7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2007年至2010年擔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9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擁有30年電力設計經驗，並自2010年起一直擔任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公司華北電力設計院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05年至2010年間，彼為北京國電華北電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於1999年至2005年間，彼於國電華北電力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1984年至1999年間，彼於華北電力設計院先後擔任專業科長、副處長及院長助理。彼於1980年至1984年間在北京電力設計院任職技術員及助理工程師。劉先生於1980年取得長春地質學院(已併入吉林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取得華北電力大學管理工程雙學士學位。劉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石小敏先生，6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為中國經濟體制改革專家。彼現為中國經濟體制改革研究會副會長，自1991年起先後擔任調研室主任、副秘書長、秘書長及副會長。於2005年8月至2007年12月期間，彼曾任銀河控股股份公司獨立董事。於1983年至1991年間，彼於國家體制改革委員會先後擔任副處長及處長。石先生於1982年至1983年間任職於經濟日報理論部。石先生於1978年至1982年間就讀北京大學，並於1982年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樓妙敏女士，4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6月至2012年12月期間曾任華眾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830)的首席財務官、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樓女士曾於2007年12月至2011年3月任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48)財務總監。彼於2005年9月至2007年12月期間曾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董事。1994年1月至2005年8月，彼曾在何錫麟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工作，並先後出任審計經理及合夥人。樓女士擁有逾13年財務、會計及審計專業經驗，為上市公司、國有企業及外資企業提供審計、企業諮詢、盡職審查、併購交易及內部監控審閱工作。樓女士於1994年畢業於澳洲蒙納什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自1997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魏遠先生，5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先生自2005年12月至今在中國大唐集團公司湖南分公司、大唐華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744)任黨組副書記、總經理，並自2006年5月起擔任大唐華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3月至2005年2月在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任黨組成員、副總經理，1998年4月至2003年3月在北京大唐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濟師兼計劃發展部經理，1996年5月至1998年4月在秦皇島熱電廠擔任廠長，1995年10月至1996年5月在唐山陡河電廠任黨委書記，1993年11月至1995年10月先後在唐山發電廠擔任副廠長和廠長職務，1982年1月至1993年11月先後在唐山陡河電廠擔任鍋爐車間書記、黨委辦公室主任、廠長辦公室主任、鍋爐檢修隊隊長、輸煤車間煤管組組長和副主任、以及經營科科長職務，1978年1月至1982年1月先後在唐山發電總廠擔任幹事和檢修處團委書記職務，於1977年6月至1978年1月在唐山發電廠通訊科工作，1970年12月至1977年3月在天津52855部隊服役。

附錄二－重選監事履歷詳情

監事

陳燕山先生，59歲，自2010年1月起加入本公司並一直擔任本公司監事長。陳先生擁有逾8年電力公司資源管理及審計工作經驗。彼於2004年11月加入京能集團，並自此時起擔任董事並兼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於2004年4月至2004年11月期間，彼為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黨組副書記。於1985年7月至2004年4月期間，彼於北京市委組織部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綜合處副處長、幹部處處長。陳先生曾於北京經濟學院修讀勞動經濟學，並於1984年獲學士學位。此外，陳先生於1998年7月取得北京市委黨校經濟管理研究生學歷。

劉嘉凱先生，46歲，自2010年1月起加入本公司並一直擔任本公司監事。劉先生擁有逾21年電力業建設及會計經驗。劉先生於2009年12月加入京能集團，擔任財務及產權管理部主任。此外，彼於2006年4月至2007年4月期間擔任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578)總會計師，並自2007年6月起擔任該公司監事。於2006年7月至2009年12月期間，彼為北京京能國際財務總監。於2003年7月至2006年4月期間，彼為內蒙古岱海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於1992年3月至2003年7月期間，劉先生於內蒙古電管局擔任財務部主管及審計部副主管十一年。劉先生於1989年6月取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黃林偉女士，45歲，自2010年1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監事。黃女士擁有逾19年電力公司會計及審計經驗。彼於1993年12月加入北京京能科技，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出納、會計、主管會計及財務部副經理，以及審計與內控部副經理。黃女士於2009年7月取得北京市委黨校在職研究生學歷。黃女士為中級會計師。

I. 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非執行董事

陸海軍(董事會主席)

郭明星

徐京付

劉國忱

于仲福

金玉丹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陳瑞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安

石小敏

樓妙敏

魏遠

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下表提供各董事會成員在此等委員會中所擔任職務之信息。

董事	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陸海軍				C
郭明星			M	M
徐京付				M
劉國忱		M		M
于仲福				
金玉丹				
陳瑞軍				M
劉朝安		M	C	
石小敏			M	
樓妙敏		C		
魏遠				

附註：

C 相關委員會之主席

M 相關委員會之成員

II.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載列於下文。

股東代表監事

陳燕山

劉嘉凱

職工代表監事

黃林偉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3年12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永安東里16號CBD國際大廈A座2911室視頻會議室舉行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I. 審議及批准重選以下各名本公司董事於2013年12月17日起至2016年12月16日止期間出任董事(有關重選本公司董事各名候選人的下列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中作為獨立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分別審議及通過)：
 1. 重選陸海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重選郭明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重選徐京付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劉國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于仲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金玉丹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 重選陳瑞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 重選劉朝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重選石小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重選樓妙敏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1. 重選魏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審議及批准重選以下各名本公司監事於2013年12月17日起至2016年12月16日止期間出任監事(有關重選本公司監事各名候選人的下列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中作為獨立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分別審議及通過):
 1. 重選陳燕山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2. 重選劉嘉凱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特別決議案

- III.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下列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中作為獨立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分別審議及通過):
 1.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9條;
 2.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3條。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康健

中國•北京
2013年11月1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資格

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13年11月15日(星期五)至2013年12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13年12月1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股東，須於2013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的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親身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應於2013年11月26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回執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4. 本公司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
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
7/8層

5. 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程序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6.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7. 載有關於建議之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將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陸海軍先生、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劉國忱先生、于仲福先生及金玉丹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瑞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石小敏先生、樓妙敏女士及魏遠先生。